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

科技园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其中，议案1.00、议案3.00至9.00、议案12.00至议案15.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至7.00、议案10.00、议案16.00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告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3月修订）等制度全文。

议案11.00的内容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场所相关条款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 11.00、13.00、14.00、16.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 7.00、9.00、10.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洪波、黄旭明、贺颖奇已向董事会递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

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具体地址见下文“联系地址”)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斌、梁姗

电话: 010-51710249

联系邮箱: zqb@ruijie.com.cn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智能产业园 A2 号楼 19 层; 邮编: 350007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签到后入场。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附件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65；投票简称：锐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